



最高检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凝聚合力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

□ 本报记者 张昊

最高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部近日联合发布5件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记者从最高检了解到,2021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近3万件,涉及土地面积30余万亩。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开说,各级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保护自然资源的行政与检察合力,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

上下联动跟进监督破解难题

2014年7月起,河南省某市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某村44.03亩永久基本农田、9.9075亩其他土地修建机动车检测站。

2016年2月,某市原国土资源局某区分局(机构改革后称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区分局,以下简称某分局)发现线索后,下发两份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对其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立案调查。随后,区分局以原某市国土资源局名义(该区当时为非独立行政区划,由某市政府代管,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区分局行使行政执法权)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合计94万余元,限期拆除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该案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018年,该公司负责人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5万元。

该公司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1月,区分局经催告后,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系以市国土资源局名义作出,不属于其管辖,不予受理。

该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一直未执行到位,违法状态持续存在。

【监督和协作配合情况】2021年3月,区检察院在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

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该案线索,启动监督程序。

该案非法占地面积大、背景复杂,持续7年。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挂牌督办,要求省、市、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督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破坏的耕地。

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多次派员现场调查核实,查阅执法卷宗,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会。2021年3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等9家单位联合下发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共治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历史原因超出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案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依法处理。该案土地违法状态一直持续,必须以整改落实、区检察院分别向区分局和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尽责。2021年6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与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对本案联合督导。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和省、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持续指导支持区检察院监督,主动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等召开座谈会,研判,制定解决方案。

区检察院、区分局多次向行政相对人释法说理,结合同类案件警示教育。2021年12月,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和自然资源部执法局赴该市再次督导。行政相对人认识到违法行为严重性等问题,自行拆除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目前全部拆除到位、复垦到位、恢复耕种。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衔接机制与案件衔接平台的作用,锲而不舍,持续关注,跟进监督,破解违法占用土地拆除复耕难题,助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释法说理解心结促主动履行

2018年7月,福建省某县某镇某村村民吴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该村1.36亩(其中耕地0.37亩)土地建设竹制品燃料加工厂,建设铁皮厂房和硬化水泥坪。

打通黑土地复耕“最后一公里”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8年12月,某镇自然资源局发现吴某违法占地行为后,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貌。吴某未拆除违法建筑。

某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于2019年5月向吴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其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貌,处罚款1.9万余元。吴某未提出异议,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吴某缴纳了罚款,但未履行其他义务。

2020年1月,某县自然资源局向某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准予强制执行,由某镇政府组织实施。镇政府未组织实施。

【监督和协作配合情况】2021年4月,福建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排査全省范围内未执行土地非诉案件,对5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本案系督办案件之一。

检察机关依托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协作配合机制,充分调查核实,了解到吴某建设加工厂投入较大,经济条件困难,缴纳罚款后,仍需以其作为收入来源。吴某有抗拒心理,导致镇政府未组织实施。

检察机关在向某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的同时,注重化解矛盾,多次派员前往某县自然资源局,某镇政府沟通协调,组织县自然资源局、镇政府、吴某、村民代表等座谈交流,面对面释法说理,使吴某消除抵触情绪。吴某自行拆除了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铲除了硬化水泥坪,恢复了土地原状。

【典型意义】本案中,上级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执法非诉执行难案件,依托协作机制,通过联合挂牌督办的方式,指导案件办理;基层检察院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协作配合机制,开展座谈交流促使吴某自动履行义务,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典型案例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2017年4月,吉林省某县某镇村民王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一般耕地8.02亩用于建设饭店、洗车场。县自然资源局经立案调查,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2.6万余元。王某缴纳了罚款,但未履行其他义务。

经催告后,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法院裁定准予执行。2018年,王某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后,建筑垃圾未清理,未恢复成耕地。

【监督和协作配合情况】2020年8月,某县检察院在开展保护黑土地专项行动中发现该案线索,启动监督程序。

县检察院现场实地踏查,发现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已拆除,但土地被砂石和建筑垃圾覆盖,停放多台报废车辆。经过充分了解,类似违法占地行为后未达到复耕条件的案件数量较多,黑土地未得到有效保护。

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有法定职责,耕地恢复责任未落实到位。县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履职,推动涉案土地尽快恢复耕种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系王某,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黑土地恢复原状,复耕复种。

针对类似问题,县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2017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160余件行政处罚决定逐案排査。排査后一致认为违法占地案件拆除建筑物后,存在黑土地复耕“最后一公里”落实到位问题。

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林业局等8个单位参加的保护黑土地联席会议,建立开展黑土地保护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就分工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和责任落实达成共识,建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制度,形成黑土地保护合力。

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后,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27件,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回访确保效果。共复垦黑土地20.23亩,督促收缴罚款3.4万余元,促5.5万余元罚款进入执行程序,拆除违法建筑物1540平方米。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立足各自职能,结合办理个案推动系统治理、诉源治理,合力破解耕地恢复“最后一公里”问题。

“用好司法智慧,根据公平和诚信原则平衡各方利益,让商业业态推陈出新,健康成长。是我们用一个个案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斌表示。

2020年以来,该院还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总结在消费类案件办理中的典型,突出问题,着力从源头上压降纠纷,向监管机构,各大商家发出多份司法建议,通过不断在前端净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让消费者更有安全感。

此外,秦准区法院先后出台《关于联合开展“双线”保护 净化网络消费环境的十项措施》等一系列举措,通过构建网络消费协同保护机制,打通网络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强化网络消费信用惩戒,共建职业索赔“黑名单”,统一执法司法裁判尺度,完善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实现司法、行政、社会“线上+线下”同步保护,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的目标要求提供司法助力。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赓续先进精神,接续发力。我们将坚持不断用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党委中心目标,为释放消费潜力托底加力,保驾护航。”秦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守忠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程伟杰

督促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监管,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亮剑”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推动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助力地方名优特农产品保护……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农村居、食、耕等突出问题,以法治之力保障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饮水安全事关民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保障。今年2月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人民检察院“顶冰花开”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一直在跟水打交道。

办案团队针对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个乡镇农村集中供水厂等地进行走访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联合供水单位对水源地保护区巡查监管,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水质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加强对饮用水水质监测,完善饮用水污染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不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放养畜禽,不要在水域边清洗衣物、车辆和农作物,发现有污染源的现象要及时劝阻或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举报。”2月23日,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人民检察院驻萨吾尔冰川检察官工作室揭牌当日,检察官向吉木乃镇乌拉斯特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据介绍,工作室的主要职责,是守护吉木乃冰川水源,助力乡村振兴。吉木乃县检察院选派两名检察官、两名书记员常驻工作室,并聘请该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负责人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冰川水域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冰川与常年积雪及冰雪融水是新疆赖以发展的重要水资源,是新疆独特的绿洲经济与社会存续发展的命脉。

2月1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三地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协作共同促进天山“一号冰川”保护工作的意见》。

“三地检察机关将综合运用12309服务热线,相关信息平台和开展专项活动等,摸排涉及新疆天山“一号冰川”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和静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牛静说。

督促治理“白色污染”

春耕备耕时节,容易产生农用地膜残留问题,造成农业面源性污染。随着天气转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筹划起农用地膜“白色污染”治理的回访工作。

自2021年起,和硕县检察院便启动了残留农用地膜回收处置专项监督,针对农村田间地头、防护林带散落大量残留农用地膜,部分农民耕地时将地膜直接埋入农田土壤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各乡镇大力宣传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意义,引导群众主动支持参与废旧地膜治理,保持农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我们将继续做好‘回头看’工作,针对农业面源性污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为县城农业农村环境改善贡献检察力量。”和硕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永表示。

近年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紧盯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农业面源性污染、乡镇污水排

放等问题,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力度,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人民检察院紧盯辖区某处山脚下堆积的大量农用废弃农膜,监督相关行政部门按照环保规定,将200余吨农用残膜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

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不仅影响生态环境,残留污染进入生态链后,对生物和人类健康也存在隐患。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发现的农业废弃物随意丢弃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有效回收和集中处置。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

自去年7月起,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白皮大蒜有了自己的logo。推动这张“身份证”加速出炉的,是一份检察建议书。

去年5月,吉木萨尔县检察院发现,不少商户借着吉木萨尔白皮大蒜的名义,销售非吉木萨尔县产地种植的大蒜,提升销量。

检察院发现,当地地理标志农产品主管单位既未对产品包装、流通、质量检测等事项制定明确的标准,也未定期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导致对销售假冒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行为长期监管缺失,损害了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者的知识产权及消费者的知情权。

随后,吉木萨尔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制定相关标准、管理规范,统一品牌形象,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吉木萨尔白皮大蒜保护工作。

当地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就规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包装标识、流通场地等问题召开专门会议,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要求商贩在指定的大蒜市场交易,禁止对大蒜产地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近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与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当地相关产品协会沟通联系,摸排了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现状,计划建立健全协作保护机制,凝聚保护合力。

自治区检察院阿克苏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宋晓玲说:“我们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监管机制,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由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秦皇岛市林业局、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共建的“公益诉讼种植复绿一号基地”近日在抚宁区台营镇落成后,当地检察机关、林业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在该基地栽植松树。图为检察官在基地植树。

发挥公益诉讼效能 书写乡村振兴答卷

新疆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三农」工作